

榆宣合同(2025)67号

陕西广播电视台相关平台
榆林城市形象传播与宣传活动策划组织
采购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乙方（供应商）：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甲方（采购人）：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乙方（供应商）：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宣传服务事项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主要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陕西广播电视台相关平台榆林城市形象传播与宣传活动策划组织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视栏目品牌栏目宣传、广播栏目宣传、起点 APP 相关专栏及直播宣传、陕台全媒体阵容推介、主播带您看榆林等 13 项宣传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

三、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大写）：壹佰捌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圆（¥1899650.00 元）
- 2、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设备使用费、人员服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不受市场价

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付款金额的发票，收到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发票等额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圆（¥949825.00），剩余 50%费用即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圆（¥949825.0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南一路支行

账号：725171018260001912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493 号航天大厦主楼 14 层

电话：029-85205013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六、双方承诺

1、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2、甲方承诺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且通过最终验收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具体服务内容

- 1、电视栏目品牌栏目宣传：8 条次，每次 2-3 条，每条时长 2-3 分钟，围绕榆林市经济社会发展亮点成效策划制作。
- 2、广播栏目宣传：2 期，每期 2-4 分钟，聚焦榆林发展亮点。
- 3、起点 APP《大美榆林》专栏：8 期，每期 2-3 分钟，通过航拍展示榆林自然与人文景观。
- 4、起点 APP 融媒直播专题：4 期，每期 5 分钟，聚焦生产生活一线，全网推广。
- 5、起点 APP 慢直播：4 期，对准城市美景、地标等进行 24 小时直播相关宣传。
- 6、起点 APP 榆林城市形象展示专题宣传：6 期，每期 10 分钟，开设城市形象展示专题。
- 7、起点 APP 重要内容推送：24 条，服务周期内每月 2 条，重要位置推荐宣传视频。
- 8、陕台各平台推介榆林：2 次，组织策划专题宣传活动。
- 9、主播带您看榆林：2 期，每期 5 分钟，知名主播全方位宣传推广。
- 10、组织策划集中宣传活动：1 项（6 次），积极参加每月集中活动等。
- 11、信息监测与引导服务：1 项，协助维护信息环境，确保公开内容合法合规。
- 12、重大活动全方位推广传播：3 次，利用陕台全媒体平台推广。
- 13、主题短视频制作：18 条，围绕榆林城市形象及发展亮点制作。

二、技术标准

- 1、视频标准：**采用 H.264 或 H.265/HEVC 编码，电视栏目、专题宣传等高质量内容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P，帧率不低于 25 帧 / 秒，全程帧率统一。
- 2、音频标准：**音频清晰、无杂音、音量均衡，采样率不低于 48kHz，位深度不低于 16bit，须为双声道立体声或以上。
- 3、字幕要求（如涉及）：**无错别字，准确、清晰，字体、大小、位置统一，音画同步。
- 4、版权要求：**乙方保证所有交付内容拥有合法版权或已取得完整授权，确保甲方可永久、无限制地用于宣传推广，不得使用未经授权或有版权争议的素材。

第三部分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
负责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策划方案、脚本、主播人选、拍摄提纲等，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3、出面协调服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场地、电力、安全等相关问题。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 2、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确保服务质量。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及时处理。
- 3、对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

保密期限按保密内容确定。

4、保证服务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部分 验收

1、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执行，包括服务成果的数量、质量、技术参数等。

2、验收程序：合同签订日期到期，如约定事项未完成，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推迟在 2026 年底前完成。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履行、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就逾期部分金额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

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第七部分 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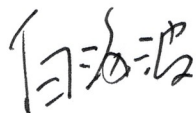
因本合同及相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部分 其他

- 1、不可抗力：**因自然灾害、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2、合同变更：**任何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签署补充协议方为有效，口头变更对双方无约束力。
- 3、合同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义务及附随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 4、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中共榆林市委宣
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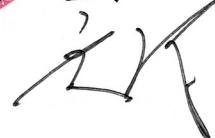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乙方（签章）：陕西广播产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